

■劳动时评

# 日结工的劳动权益不应被侵犯

□李英锋

劳动监察、公安等部门应把日结工用工形式以及有关违法侵权问题纳入监管视野，加强普法宣传，依法查处乱扣证件、乱扣押金或工资、虚假夸大承诺、中介诈骗等行为，向劳动者发布警示信息，全面净化日结工劳务市场环境，维护日结工劳务市场秩序，减少日结工的劳动权益隐患。

日结工在我国劳务市场早已存在。有劳动者为了“来去自由”选择日结工，有劳动者则把日结工当成失业中的“过渡”。不过，在这一劳务市场中，往往存在劳务中介层层转包、扣押工资等现象。而“无约束”“无协

议”的“自由”背后，也给劳动者权益保障埋下隐患。（9月22日《工人日报》）

日结工又称“酱油工”，干得是“酱油活”。日结工的劳动形式简单灵活，主要特点是召之即来、干完就走、工作技术含量低、工资日结、收益立现。很多用人单位都有使用日结工的需求，提供了大量日结工岗位，同时，很多劳动者也被日结工的劳动形式所吸引，在这种相向而行的劳动供需关系中，日结工市场日益繁荣，成了一种影响广泛的独特劳动业态。

日结工是劳动力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劳动关系为基础的劳动“正规军”的有益补充，既缓解了很多用人单位的用工难题，也给很多劳动者提供了低门槛的劳动机会，对于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都有积极意

义。

然而，值得关注和警惕的是，围绕日结工这种劳动形式，也出现了不少问题。一些中介甚至“上中游劳动者”层层“转包”招聘信息，层层收取中介手续费，致使末端劳动者的收入缩水，而一旦发生劳动纠纷，劳动者又难以找到明确的用工主体；日结工与中介或用人单位之间多通过口头约定劳动岗位、时间、报酬等内容，没有书面协议，劳动者常常遭遇工作内容、薪酬待遇等与约定不符等问题，但劳动者又难以提供有效的维权证据，很容易陷入维权困境；日结工除了能得到工资，不能享受工伤保险等劳动保障；一些中介乱扣工资、扣押金、扣证件，还存在着黑中介利用收取押金、报名费、体检费、服装费等名义实施诈骗的情况……由于日结工的用工形

式灵活，对应的管理机制还不健全，日结工的劳动权益很容易被漠视和侵犯。

日结工可以“打酱油”，日结工的工资可以“日清”，但日结工的劳动权益不能“日清”。日结工与用工主体的关系本质上属于劳务关系，而按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劳务关系中的雇工的薪酬待遇、劳动安全等也应该受到保障，雇主一旦因工发生人身意外伤害，雇主一方也应根据过错承担必要的责任。立法部门或人社、法院等部门应加强对日结工劳动形式、劳动关系的调查研究，在《民法典》相关规定的基础上，通过修法、制定法律实施细则、出台法律解释等方式对日结工进行专门调整，明确日结工、用工主体以及劳务中介的权利义务，明确日结工劳务合同的形式（人社部门可推出日

结工劳务合同范本），完善日结工劳动权益保障机制，针对日结工招聘信息发布、招聘“转包”等操作划清法律底线，拉出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

劳动监察、公安等部门应把日结工用工形式以及有关违法侵权问题纳入监管视野，加强普法宣传，依法查处乱扣证件、乱扣押金或工资、虚假夸大承诺、中介诈骗等行为，向劳动者发布警示信息，全面净化日结工劳务市场环境，维护日结工劳务市场秩序，减少日结工的劳动权益隐患。劳动者也应尽量选择用工正规、信誉较好的劳务市场、劳务中介或用工主体从事日结工作，留存好有关证据，或要求用工主体签订劳务合同，并增强抱团维权意识，积极分享有关侵权风险信息，相互提示，理性规避侵权陷阱。

■每日图评

## “孝善食堂”解决老人就餐难题

为了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养”，山东省惠民县自2021年起从“一顿热乎饭”入手，在全县推行互助型“孝善食堂”居家养老民心项目。“孝善食堂”通过经济共担、积分激励、互助养老的方式，既解决老人就餐难问题，又在乡村引领道德风尚，让“孝善治家”为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9月27日 新华网）

百善孝为先。弘扬孝道，是“老有所养、老有所养”的题中之义，而“民以食为天”，“孝善”落实到具体行动上，就是要

从“一顿热乎饭”入手。“孝善食堂”于促进当今孝文化的建设，乃至现代社会文明进步，都具有事半功倍的教化效果。

“孝善食堂”化解了当前居家养老的难题，社会养老的靶向改革，已经从机构转向社区，大力发展居家养老。依托“孝善食堂”的居家养老服务，居家养老的老人，在家门口就能吃上“一顿热乎饭”，不仅有利于化解目前的居家养老困局，同时也减轻了子女的压力。

“孝善食堂”有着公益的性质，如果资金缺乏长期的保障，不



仅难以办得好，还很可能办不下去。因此，惠民县通过经济共担、积分激励、互助养老的方式，政

府主导、政策扶持，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让“孝善食堂”烹出养老敬老“幸福餐”。 □钱凤伟

■长话短说

## 网售处方药 需守住安全大门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涵盖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平台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自今年12月1日起施行。值得关注的是，新规首次对于处方药网络销售做出详细规定。受访专家认为，《办法》的出台对产业链上各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堵住了“先方后药”等线上漏洞，在提升药品可及性、支持新业态发展的同时切实保障用药安全。（9月26日《工人日报》）

落实网售处方药政策，关键是守住安全底线，守住安全大门。处方药具有特殊性，不适用普通商品的监管模式。目前，国际上通行的做法，都是要求开具处方后，才允许购买处方药。产品质量是用药安全生命线，所以在开启网售处方药政策后，需要高度重视安全监管问题，“医生依据患者病情开方，药师审方”流程必不可少，医药电商不能图省事、牟利而放松审核，监管也应严格执法，对违法行为毫不手软。

本次《办法》规定了网络禁售的药品，包括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并针对信息披露、处方来源、药学服务、药品运输等经营全流程推出监管细则。《办法》按照线上线下一致性原则，引导在线购药回归“先方后药”。规定网售处方药实行实名制，医药电商需进行处方审核调配，履行充分的风险告知义务，对电子处方溯源管理等。

确保网售处方药安全的核心要素，乃是怎么监管，谁来监管。因此，在处方从医院流出后，应该有统一的监管平台，审方并分发到有资质的销售平台。保证患者用药的安全性和专业性，重视处方的真实合理、药品质量、配送规范、个人医疗数据隐私等问题。监管部门可对药商、平台推行“飞行检查”制度，引入信息技术手段预警等，确保处方药安全底线无虞。 □江德斌

■网评锐语

## 上好校园法治课 要让内容“活起来”

刘天放：日前，湖南省怀化市新晃县兴隆中学迎来秋季开学的第一堂法治课——新晃县人民法院禾滩人民法庭庭长杨俊作为学校的法治副校长，以“防范校园欺凌”为主题，通过以案释法、以案学法的方式，让学生“零距离”接受普法教育。除了有专门负责人来做好中小学阶段的法治教育和宣传工作，以及补齐学校法治教师人数不足这些短板外，上好校园法治课，还要让内容“活起来”。

## “夜经济”发展 离不开规范化治理

李雪：近年来，全国各地不断出台积极举措，推动“夜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地亮点纷呈的“夜经济”带动文化和旅游消费复苏及产业恢复发展，成为提升城市活力的新引擎。“夜经济”一头连着消费，一头连着就业，是一道民生考题。伴随“夜经济”而来的有卫生、安全、治安等各方面问题，因此，“夜经济”要想健康发展，需要规范化治理。

■世象漫说



## 打掉跨境赌博犯罪团伙

记者近日从重庆市公安局获悉，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中，重庆石柱警方侦破一起跨境网络赌博案，打掉一个跨境赌博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0余人，查扣涉案资金1000余万元，涉案流水437亿元。（9月24日 新华社） □朱慧卿

■有感而发

## 守护食品安全离不开共管共治机制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9月27日《中国市场监管报》）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市场监管总局此番发布新规，旨在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切实

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当然，坚守食品安全底线，仅仅靠企业自律还不够，加强外部监管也很关键。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最有效的就是提高违法成本，打通线上线下线索反馈监督机制，建立多方共管共治机制。

我们要认识到，守护食品安全是一个系统工程，绝不是企业单位或是执法机构单方的事。对劣质产品予以剔除、罚没，对违法行为予以惩处，这首先是公权的责任，同时也是市场、社会的责任。正因如此，近年来，食品

安全社会共治被充分强调，这正是当下保障食品安全所迫切需要的。实践证明，要让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完善和发挥威力，必须让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进来，形成全社会监管的合力。

捍卫食品安全，既需要“自上而下”的政府监管，更需要“自下而上”的民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因此，将公众参与引入食品安全治理的全过程，构筑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模式，以提高食品安全治理的效率，是十分重要的。 □沈峰